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根据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要求，为开展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和第六个“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努力营造自然资源系统法治氛围。

1. 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 活动方式
2.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深入开展中心组（部门会议）专题学法，重点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3. 组织宪法宣誓活动，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4. 举办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大讲堂。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成就，树牢系统内工作人员法治理念。
5. 举办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培训班，集中学习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各项业务，提升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6. 组织好2023年度网络化学法用法考试工作，保障参与率和考试成效。
7. 收听收看2023年度法治人物特别节目。认真组织动员系统内干部职工通过各类终端系统收听收看在CCTV1、CCTV12频道播出的“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3年度法治人物”特别节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将宣传活动落到实处，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注重活动实效，做好宣传总结。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重点活动安排，积极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确保宪法宣传活动有声势、组织有力度、开展有亮点。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事业局请于12月13日前将宣传活动情况报厅政策法规处。